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2013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至2025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4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如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周期与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要审计事项和其他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